

国务院《关于企业、事业单位职工调剂问题的若干规定》

（〔1963〕国议字 21 号 1963 年 03 月 30 日）

在精简职工的过程中，以及在完成精简任务以后，必须做好职工的调剂工作，合理地安排和使用劳动力，保证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，保证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。为此，现在对企业、事业单位职工调剂问题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各企业、事业单位的现有职工中，如果在工种之间存在人员有余有缺的不平衡情况，可以由本单位自行调剂，或者组织短期训练以后，以多余补不足；仍然不能解决的，可以报请主管部门在本系统内调剂解决，或者由主管部门商请地方劳动部门就地调剂解决。

二、各企业、事业单位由于任务不足或者其他原因，以致定员以内的工人暂时窝工的时候，可以报告当地劳动部门，由劳动部门

统一组织，临时借调给需用人的单位。借调工人的人数、工作任务、工作时间和工资福利待遇等项，由借出、借入单位双方签订借调合同，加以规定；劳动部门对双方履行合同进行监督。

三、一九六二年六月“国务院关于精简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”中曾经指出：“跨省调动职工，必须按照以下手续经过批准，一次调动工人(包括随同工人调动的干部)在十人以下的，由中央主管部批准，十人以上的由中央劳动部批准；干部的调动由中央内务部批准”。为了便于进行职工的调剂工作，现在作如下修改：中央各部在劳动计划以内，在直属企业、事业单位之间调济技术工人，或者成建制地调动职工，五十人以下的由中央主管部批准，超过五十人的由中央劳动部批准；干部的调动由中央内务部批准。普通工人，一般不作跨省调动。至于中央部门直属的流动作业的企业、事业单位，如铁路、航运、地质勘探、建筑安装等等单位，调动职工的批准手续，仍按照原规定办理。

中央各部调动职工，应该把批准调动的文件抄送有关调入、调

出职工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，并且抄送中央劳动部、粮食部和中国人民银行。

四、在地区之间调动职工，如果被调职工的妻子或者丈夫，是在同一地方工作的在职职工，应该一起调动。同被调职工在城市长期住在一起的家属，如果不是回乡对象，应该随同迁移；调入职工的地区应该准许他们落户。

五、跨省调动职工，被调动人员的工资由主管部门直接划拨，口粮由粮食部门年终结算。跨省临时调动职工，不必正式迁移户口，可以由调出地区的粮食部门按照职工原定量标准，发给全国通用粮票，由调入地区办理临时户口手续，供给口粮和副食品。

六、凡是经过国务院批准的为支援重点单位抽调的技术工人，有关部门、有关地区以及企业、事业单位，必须按照数量、质量的要求，保证完成，不得拒绝。

七、在调动职工的时候，原单位必须对被调职工做好思想工作，如实地向职工说明工作地点、工作条件、工资福利待遇等情

况，动员他们自觉地服从组织分配。接收职工的单位，必须安排好新来职工的工作，尽量使他们担负同本人工种(专业)相同或者相近的工作，并且帮助他们妥善安排生活，以便他们新的工作岗位上很快地发挥积极作用。